

附件 1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新污染物不同于常规污染物，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新污染物多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在环境中即使浓度较低，也可能具有显著的环境与健康风险，其危害具有潜在性和隐蔽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我国是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大国，新污染物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底数不清，环境与健康风险隐患大。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是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关系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永续发展。为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保障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突出科学、精准、依法治污，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统筹推进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

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完成国内外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危害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一品一策”，禁止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_xS 类）、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六氯丁二烯、得克隆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限制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PFOA 类）、壬基酚的用途，规范抗生素药物的使用；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二噁英类达标排放。

到 2035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一、完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一）加快推进立法进程。研究制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化学物质信息报告、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等制度。修订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时，增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

（二）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系统构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

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制修订危害评估、暴露评估、风险表征、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数据质量评估、危害特性测试方法、计算毒理评估与应用等标准和技术规范。逐步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2021年前，发布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2022年前，发布化学物质危害评估、暴露评估等技术规范。2025年前，发布数据质量评估、风险表征、排放场景构建等技术规范，修订毒性测试方法，编制环境暴露参数手册，发布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等技术导则。发布水中壬基酚，水、土壤和沉积物中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等的监测分析方法。

（三）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间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增强部门间法律法规协调和制度衔接。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建立国家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综合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撑。

二、开展调查评估，掌握新污染物风险状况

（四）实施环境信息调查。建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摸清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针对列入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

和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五）开展环境调查监测。逐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研究制定新污染物调查试点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提高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数据质量。以长江、黄河等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源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以及渤海、南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海域为重点，以高危害、国内外高关注的、高产（用）量的、分散式用途等化学物质为重点，试点开展环境调查监测。针对列入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对重点行业企业、典型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排放及周边环境等，试点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在华北平原、中西部等居民饮用水依赖地下水程度较高的地区，针对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新污染物调查和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地下水中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选择典型的重点区域，开展新污染物对相关人群环境暴露评估分析。2025年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六）评估环境风险。建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完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数据库，梳理国内外现有权威数据，以国内外高关注、高产（用）量、分散式用途、环境检出率高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综合分析化学物质危害和环境暴露情况，制定并动态发布优先评估计划，每年完成5-10种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2022年底前，发布第一批优先评估计划。

（七）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国内外关注且环境检出率高的其他新污染物，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修订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动态更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研究制定禁止或限制用途的化学物质名录。在此基础上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定期更新发布。有条件的地区在落实国家任务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和指南，先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因地制宜制定地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政策标准等。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八）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对涉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建立国家和地方联动的监督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动态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九）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将拟禁止或限制生产、加工

使用的化学物质以及相关工艺、装备等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研究将相关替代品及替代技术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药品、兽药、化妆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符合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批准实施。将拟禁止进出口的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将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强化进出口环境许可管理；采取激励政策，引导企业事业单位持续开发推广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原料和产品。

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5 年底前，逐步禁止 PFHxS 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六氯丁二烯、得克隆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限制 PFOS 类、PFOA 类的生产和加工使用；禁止壬基酚用于农药助剂；基本实现二噁英类全面达标排放。

（十）加强产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控制。对拟采取含量控制的化学物质，将有关要求纳入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严格监督落实，减少产品在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的环境排放。逐步完善玩具、学生用品等重要消费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2023 年前，制定氯化石蜡产品中短链氯化石蜡的含量限值标准。

四、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十一）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评价指标体系。

（十二）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研究建立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制度，在药品、兽药注册登记环节，对新品种开展药物的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兽药抗菌药物的生产和使用。实施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完善兽药分类管理制度，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禁止人用重要抗菌药物在养殖业中应用。

（十三）强化农药施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健全农药登记后使用环境风险监测和再评价机制。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2023年前，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持续开展农药使用减量专项行动，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确保化学农药使用总量持续减少。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和替代计划。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

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十四）引导绿色消费。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限值和禁用要求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推动在玩具、化妆品、洗涤用品、电子电气、纺织品等产品标识中，加入不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标识或提示。推动洗衣等服务行业采取措施，减少含四氯乙烯干洗剂的使用。将减少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使用纳入绿色家用、绿色穿衣、绿色建筑、绿色流通等重点消费领域的激励政策。

五、深化末端治理，持续降低环境风险

（十五）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加强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环境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将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在其中予以载明。

督促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污（放）口及其周边环境开展定期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十六）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废药

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研究制定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十七）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程试点示范。在长江、黄河等流域和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重点河口、重点海湾、重点海水养殖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针对石化化工、橡胶、树脂、涂料、印染、原料药、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领域，选取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开展一批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与治理工程试点示范，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污水和污泥、废液和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激励政策，与企业签署自愿协议，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六、加强实施保障，夯实综合治理基础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地方省级党委和政府是实施本行动方案的主体，要于2022年底前组织制定本地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

（十九）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的执法性监测和

重点区域的环境监测。依法开展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含有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产品的生产、使用、进出口监督和执法。

（二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研究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绿色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危害识别、迁移转化、综合毒性减排、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及技术标准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化学物质危害测试技术、致毒机理、人体健康影响、计算毒理学应用等研究，提升危害识别能力。加强化学物质非靶向和高通量监测技术、环境排放场景与暴露预测预警、追踪溯源等方法研究，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减排技术以及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置、污染土壤修复等过程中新污染物去除技术研发，提升风险管控与污染治理能力。加强新污染物前瞻性研究，探索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等，提升国家创新和引领能力。

（二十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和区域（流域、海域）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的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设一批涵盖新污染物危害测试、暴露评估、监测检测、计算毒理、环境风险管控等专业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和科研

基地，培育一批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

（二十三）加强社会共治。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公开。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树立绿色消费理念，推进绿色采购，引导公众选用绿色产品。

（二十四）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将新污染物治理科学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经验做法等。

（二十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助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加强新污染物科学研究、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治理修复等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分享国内实践成果。积极参与化学品国际环境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环境管理行动计划谈判，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1年版）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1	壬基酚	禁止壬基酚用于农药助剂。
2	抗生素	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禁止人用重要抗菌药物在养殖业中应用。
3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	<p>(1) 禁止生产。</p> <p>(2) 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和进出口（以下用途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B第三部分第10段，已安装系统（包括移动和固定系统）中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汽和用于扑灭液体燃料火灾（B类火灾）的灭火泡沫。 <p>(3) 废弃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4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	<p>(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用途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 ◇ 用于胶卷的摄影涂料； ◇ 保护工人免受危险液体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影响的拒油拒水纺织品； ◇ 侵入性和可植入的医疗装置； ◇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第十部分第2段，已安装系统（包括移动和固定系统）中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汽和用于扑灭液体燃料火灾（B类火灾）的灭火泡沫（不含生产）； ◇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第十部分第3段，使用全氟碘辛烷生产全氟溴辛烷，用于药品生产目的； ◇ 为生产高性能耐腐蚀气体过滤膜、水过滤膜和医疗用布膜，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以及能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PM_{2.5}颗粒泄露的工业密封剂等产品而制造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 ◇ 制造用于生产输电用高压电线电缆的聚全氟乙丙烯（FEP）； ◇ 制造用于生产圆形环、三角胶带和汽车内部塑料配件的氟橡胶。 <p>(2) 废弃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PFOA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p>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漏监测装置，防止 PFOA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 _x S 类）*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6	六溴环十二烷	(1) 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起，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六溴环十二烷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7	十溴二苯醚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用途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九部分第 2 段所规定的车辆部件； ◇ 2018 年 12 月前提出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前获得批准的飞机型号及这些飞机的备件； ◇ 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不包括服装和玩具； ◇ 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熨斗、风扇、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 10%； ◇ 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3) 废弃十溴二苯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8	短链氯化石蜡*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用途除外）。 ◇ 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 ◇ 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 ◇ 皮革业，尤其是为皮革加脂； ◇ 润滑油添加剂，尤其用于汽车、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 ◇ 户外装饰灯管； ◇ 防水和阻燃油漆； ◇ 粘合剂； ◇ 金属加工； ◇ 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但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使用除外）。 (2)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3) 废弃短链氯化石蜡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9	六氯丁二烯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行业六氯丁二烯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 废弃六氯丁二烯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4)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六氯丁二烯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六氯丁二烯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11	得克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12	二噁英类*	<p>(1) 严格落实《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等行业二噁英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2) 二噁英含量大于 15ugTEQ/kg 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13	二氯甲烷	<p>(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用于脱漆剂。</p> <p>(2) 2025 年底前，淘汰用于软质聚氨酯发泡剂的用途。</p> <p>(3) 依据《化妆品卫生标准（GB 7916）》，在化妆品中含量不得超过 0.2%。</p> <p>(4)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p> <p>(5)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行业二氯甲烷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6)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7)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8)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二氯甲烷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二氯甲烷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9)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14	三氯甲烷	<p>(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用于脱漆剂。</p> <p>(2)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p> <p>(3)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行业三氯甲烷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4)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p>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p>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三氯甲烷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三氯甲烷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15	三氯乙烯	<p>(1)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p> <p>(2)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行业三氯乙烯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3)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4)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三氯乙烯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三氯乙烯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6)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16	四氯乙烯	<p>(1) 依据《化妆品卫生标准（GB 7916）》，禁止用于化妆品。</p> <p>(2)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p> <p>(3)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等行业四氯乙烯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4)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6)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四氯乙烯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四氯乙烯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7)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17	甲醛	<p>(1)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中甲醛含量不得超过 0.5g/kg。</p> <p>(2)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等行业甲醛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3)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4)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5)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甲醛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甲醛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18	乙醛	<p>(1) 严格落实《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等行业乙醛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p> <p>(2)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3)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4) 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单位应当对涉及乙醛的设施安装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乙醛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19	氯丹	<p>(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 <p>(2) 废弃氯丹以及氯丹含量大于 50mg/kg 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20	灭蚁灵	<p>(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 <p>(2) 废弃灭蚁灵以及灭蚁灵含量大于 50mg/kg 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21	六氯苯	<p>(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 <p>(2) 废弃六氯苯以及六氯苯含量大于 50mg/kg 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22	滴滴涕	<p>(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 <p>(2) 废弃滴滴涕以及滴滴涕含量大于 50mg/kg 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23	α -六氯环己烷	<p>(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p> <p>(2) 废弃六氯环己烷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p> <p>(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p>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管控措施
24	β -六氯环己烷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六氯环己烷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25	林丹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林丹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26	硫丹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硫丹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27	多氯联苯	(1) 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2) 废弃多氯联苯以及多氯联苯含量大于 50mg/kg 的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实施环境管理。 (3)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筛选值和管制值，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28	三氯杀螨醇	禁止生产和使用。

注：1. PFOS 类、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二噁英类物质的定义和范围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规定。

2. PFOA 类主要是指：PFOA、PFOA 盐和全氟辛基乙基丙烯酸酯（27905-45-9）等。

3. PFHxS 类主要是指：全氟己基磺酸（355-46-4）、全氟己基磺酰氟（423-50-7）、全氟己基磺酸钾（3871-99-6）、2-甲基-2-丙烯酸-2-[乙基[(十三氟己-基)磺酰基]氨基]乙基酯（67906-70-1）、N-甲基全氟己基磺酰胺（68259-15-4）、N-甲基全氟己基磺酰胺基乙醇（68555-75-9）、丙烯酸（N-甲基全氟己基磺酰胺基）乙酯（67584-57-0）等。

4. 短链氯化石蜡是指链长 C10 至 C13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48%，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

5. 对于禁止添加或使用的情形，上述物质在产品中的含量应低于 0.1%（按重量百分比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化学物质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或限制生产、使用或进出口的要求。